

# 10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雙主修、輔系修習科目表

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）

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<b>本系</b> <b>基礎必修</b> <b>雙主修學生必修 56 學分</b> <b>輔系學生必修 26 學分</b>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6	全	1		
	刑法總則	6	全	1		
	法學英文（一）	2	半	1-4		原「法學英文」調整為「法學英文（一）（二）」，1-4 年級擇一必修，多修計入選修，100 學年入學生適用
	法學英文（二）	2	半	1-4		
	民法債編總論	6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全	2	刑法總則	
	國際公法	4	全	2	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3	債總（一）	
	行政法	6	全	4	憲法	
	國際私法	4	全	4	債總	
<b>本系</b> <b>專業任必修</b> <b>雙主修學生任必修 20 學分；</b> <b>輔系學生任必修 8 學分</b>	英美法導論	4	全	1		
	英美契約法	4	全	2		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總（二）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刑事訴訟法	6	全	4	刑總	
	保險法	2	半	4	民法總則	
	海商法	2	半	4	民法總則	
勞動法	4	全	4	民法債總（一）		

說明：

- 一、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76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）；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。
  - 二、凡 2 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  - 三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(所)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，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、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(所)合開。
  - 四、（一）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  
（二）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  
（三）實習法庭（一）、實習法庭（二）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五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六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  - 七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- ※本表業經本系 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